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第 2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 8 樓簡報室

主席：楊專門委員雅苓

記錄：洪慧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局各科室主管組成，另聘請外聘委員 2 名，共計 16 名。

二、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070894960 號函修訂

「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市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三、本局依前開計畫訂頒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包含 107、108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案撰寫單位，其中，107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案分別由本局自治行政科及生命事業科撰寫，並列於本次會議中提報執行情形(如提案二)。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年 8 月 22 日下午至本市進行 107 年度性別平等實地訪評(考核 105-106 年成果)完竣，有關各委員建議事項，可供本局參考及注意事項摘陳如下，並業由各單位填報「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及應改善事項列管表(如提案一)」：

(一) 性別統計分析部分：目前新增的性別統計分析多數僅有數字呈現，亦即只有性別統計及統計的「描述」，建議應再深入分析數字變化代表的意義，進而可與 CEDAW 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連結，

方可加速實質平等之達成。(會議紀錄柒、二(二)，P8)

(二) 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案件數量非常多，但辦理品質尚待加強，此部分可能是教育訓練不足，期許未來能透過相關課程加強。(會議紀錄柒、四(四)，P9)

(三) 教育訓練部分：

1. CEDAW 教育訓練內涵除了 CEDAW 條文概念介紹，建議可深入至辨識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等內容。(會議紀錄柒、三(一)及四(五)，P8-P9)

2. 受訓資料中，參加線上學習部分是男性多於女性，建議男性應多參與實體課程。(會議紀錄柒、三(二)，P8)

五、請各科室及各戶所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多元性別平等宣導，並將宣導活動成果上傳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

六、本局 107 年第 2 次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簡報(如附件)。

吳慈恩委員報告：各項業務統計資料中，除參與總人數之外，建議增加性別人數及比例之統計(例如：女性及男性參與人數各占全體出席人數的百分比)，有利於增加性別敏感度及作為日後分析之運用；此外，如各業務科如有辦理研習或活動，例如：聯合婚禮前辦理新人說明會，往年均聘請家庭教育中心擔任講師，因應現代婚姻觀念跟以往不同，建議可從性別人才資料庫找尋家庭教育相關背景之專業人才來擔任講師，有利於現代婚姻觀念之推展。最後，跨局處合作時，建議朝資源共享方向邁進，提高效益，例如於新人辦理婚姻登記前，可播放性別暴力零容忍影片，增加性別平等概念及提升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敏感度，有利於日後婚姻家庭之維持。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局「107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及應改善事項列管表」，供委員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5 日府性平字第 1071106046 號函暨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臺南市政府實地訪評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局各單位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填列改善方式，業依規定於 10 月 19 日前報送市府在案，惟仍請各位委員就各單位所提相關改善成果或辦理進度(如附件一)，是否有可再加強部份。

吳慈恩委員：針對旨揭列管表建議事項，建議宗教禮俗科除向寺廟推廣之外，亦應將教會也列入宣導對象；此外，建議宗教禮俗科辦理聯合婚禮時，提供新人拍攝婚紗特色建築(例如:吳園)，或做觀光行銷期突顯臺南地方特色。另外，心理學中提到斜坡理論-婚姻斜坡，係指人們對於兩性角色的期待不同，致使婚姻市場中經常出現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之現象，例如:女性的社會地位與經濟資源都依賴男性(上嫁婚配)；而男性傾向與學歷或社經地位不高，但較年輕之女性伴侶結婚(下嫁婚配)，在現今的婚姻家庭關係中仍受斜坡理論之影響，建議可從生活案例中加強宣導，例如新人於拍攝婚紗時，拍攝角度不一定要區分誰高誰低，可協調雙方拍攝高度一致，藉此意象鼓勵新人於婚姻關係中能共同扶持。

決議：請各科室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方向推行。
(詳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本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07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及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報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一) 性別統計分析：

1、提報單位：自治行政科。

2、主題：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統計。(詳如附件二)

(二) 性別影響評估：

1、提報單位：生命事業科。

2、主題：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研習。(詳如附件三)

二、請各位委員討論。

吳慈恩委員：

一、性別統計分析：將數字轉換成比例，建議除增加調解委員的性別比例分析(例如 60 歲以上調解委員大學學歷畢業之男性及女性各占多少比例等等)，並針對調解委員持續辦理性別訓練或以座談會方式進行，主題建議從修復式正義方向著手。調解委員會委員依現行法規規定調解委員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建議往後可朝婦女名額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方向邁進，達到實質平等，提升女性參與公務事務之目標。

二、性別影響評估：本案對於喪葬禮俗方面進行檢視具有實質意義，其中，評估指標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另，性別影響評估報送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家審議時，除檢附檢視表外，相關之計畫或其他附件資料亦一併提供審議，本案貴局已提請其他專家學者審議，明年度若有其他提案，提案承辦人可列入性別平等會議中與各位委員一併檢視。

決 議：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方向改進，另，生命事業科之性別影響評估案如經委員審議後，請將資料回傳。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7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及應改善事項列管表

編號	應改進事項	改善方式	改善情形或具體成果	辦理單位	備註	本府性平辦公室建議事項	本局性平委員建議事項
1	性別平等業務不應只是婦女福利，應跨局處合作，發展各局處性平相關工作項目以全面性推動性別友善措施。讓性平業務不再只是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勞工局等四大機關的事，其他局處也有可著力之處，例如宗教禮俗（民政局）、文化小旅行結合當地女性人物（觀光旅遊局）、農村性別平等（農業局）等等。	1、戶政科:為順應時代變遷及符合兩性平等的社會潮流，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059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另民法第1089條規定：「父母對於子女權利之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85年9月25日修正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爰戶政事務所針對親權行使及出生登記等戶籍登記案件尚符合兩性平等之社會潮流。 2、生命事業科:配合中央宣導本市殯葬服務業及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機關全面性推動性別友善措施，以及職場上性別平等作為(聘用人員是否性別平等、女性亡者由女性員工服務)。結合殯管所及各區公所協助配合宣導有關殯葬業務性別平等調整作為。 3、自治行政科:將於本年度10月14日市民學苑成果展中擺設攤位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有獎徵答。 4、本局宗教禮俗科: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落實性騷擾防治、建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保障各性別皆能受到應有尊重。 5、本局區里行政科:配合警察局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戶政科:鼓勵本局所屬戶政事務所致力於透過各種管道如跑馬燈、宣導單張、到校宣導及結合公所活動時設攤宣導。 2、生命事業科:加強對外宣導場次。 3、自治行政科:已於107年度10月14日市民學苑成果展中設攤擺設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問答，市民學苑成果展已融入各區地方特色展(含靜態展動態展)並由集中之成果展將性別主流化之特色推廣到各區，本一活動透過各區特色課程展覽充分達到區域與局處之融合與協調，將於108年度透過本局或區公所之相關展覽或活動續辦此類推廣活動。 4、本局宗教禮俗科:已進行初步調查轄內寺廟性別平等機制設置情形，並將相關宣導文宣請區公所轉交各區寺廟，將輔以不定期實地抽查，目標全市宗教團體皆完成申訴管道設置。 5、區里行政科:向里長及里(居)民宣導社區的治安的安全是須由全民不分男性及女性共同維護，現場約300人次觀眾(含里鄰長、志工、學校校外觀摩、親子觀摩、表演團體…)。	各局處		1、宗教禮俗科:建議可先輔導1間寺廟，於寺廟典禮中或相關場合增加女性主委的比例，爾後持續擴大，並調查廟宇中女性主委的人數比例。 2、生命事業科:輔導殯葬業者對殯葬儀式之尊重，並在殯葬儀式中增加女性主持人，破除殯葬儀式中不符合性別平等之觀念，並統計現今殯葬儀式中女性擔任主持人之人數比例。	1、宗教禮俗科:宣導對象除寺廟之外，請將教會一併納入宣導對象。 2、生命事業科:針對殯葬業者辦理宣導時，可朝向質化方向推行。
2	應思考婦權會及性平辦公室業務間整合，並應有更好的橫向聯繫、溝通、分工或合作。	略	略	社會局性平辦			
3	性別統計分析多數僅有數字呈現，亦即只有性別統計及統計的「描述」，建議應再深入分析數字變化所代表的意義，進而與CEDAW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連結，以加速實質平等之連結。	本局會計室建議各科室對於性別平等相關預算執行後效益及影響更具體說明及比較分析。	請相關科室於預算執行後提出執行效益說明。	各局處	CEDAW第4條：「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不得視為歧視。」	性別統計分析除數字探討之外，應再深入分析數字變化代表的意義，並建議各業務單位均能將性別統計分析融入各業務特色。	大致上可從業務中進行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產生性別方案或政策，進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及編列性別預算及執行效益等等，從這過程中，可逐漸得知數字背後所代表之意義。
4	應清楚呈現現在校園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多元性別教育)之成果	略	略	教育局			
5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應加入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的統計資料	司法院大法官業於106年5月24日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並明確指出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倘逾期未完成法制化，相同性別2人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同性婚姻2年內完成法制化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爰於法制化完成前僅得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非同性婚姻登記。	105年2月1日至107年9月底止共216對(未扣除刪除對數)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其中所內註記為男男28對、女女185對，個人記事為女女3對。	民政局		同性婚姻註記統計項目除年齡外，可再增加地區、學歷、職業別等項目，並按年持續統計分析。	
6	CEDAW教育訓練內容應涵蓋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等內容	1.未來本局舉辦CEDAW教育課程得將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等內容納入。 2.各業務科結合區公所、殯管所及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CEDAW教育訓練，包含宣傳文件納入相關內容。	本局舉辦CEDAW教育課程除將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等內容納入之外，鼓勵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業務推動中。	各局處			
編號	建議事項	改善方式	改善情形或具體成果	辦理單位	備註		
1	建議參考中央版本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之為基礎再微調、修正、發展成具有臺南市地方特色的檢視表，並精進評估流程。	略	略	研考會法制處			
2	市府辦理許多宣導、教育訓練，建議可再更詳細呈現這些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臺南市全面性性別平等推動之成效。	1、本年度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業已進行活動滿意度調查、課後測驗。 2、於殯葬法治研習中，融入課程中宣導關於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3、本局自治行政科將於市民學苑成果展中擺設攤位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有獎徵答，擴大宣傳成效。 4、本局兵役後勤科辦理替代役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暨管理人員講習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加強宣導。 5、本局兵役徵集科於役男入營座談會將性別平等列入宣導的事項。 6、本局宗教禮俗科: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新人說明會時，對性別議題增加滿意度調查、有獎徵答等回饋機制，以呈現成效。 7、本局區里行政科:配合警察局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本局107年度針對本局所屬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當中除融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之外，並加入生活化的案例，並於課後進行線上測驗。 2、本局生命事業科於辦理殯葬法治研習中，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業務中，針對與會人員進行宣導。 3、本局自治行政科將藉由市民學苑成果展中，融入性別平等宣導，並設攤位及舉行有獎徵答活動。 4、本局兵役後勤科，於辦理替代役法紀教育訓練，撥放性別平等影片於現場加強宣導，進行有獎徵答活動。 5、本局兵役徵集科於入營役男座談會將性別平等觀念列入宣導，讓役男知悉性別平等之意涵。 6、本局宗教禮俗科:辦理新人說明會時，增加測驗或有獎徵答等回饋機制。 7、本局區里行政科:現場辦理宣導時播放性別平等短片，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各局處	1.請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時，進行活動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2.請加入有獎徵答及課後測驗，以呈現宣導及訓練成效。 3.課後測驗題庫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頁之「性平小學堂」。	1、宗教禮俗科:對於寺廟相關人員辦理性別平等融入宗教禮俗儀式等研習，加強廟方及相關承辦人員性別平等之觀念。 2、生命事業科:對於殯葬從業人員辦理殯葬自主與性平等研習，例如:推廣墓碑上女性親屬姓名要列入等，改善傳統喪葬禮節中不平等之現象。 3、現代婚姻習俗新觀念；戶政科督導戶所加強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現代婚姻新觀念(例如:不收聘金，改為成家基金；以及嫁女兒不潑水及丟扇等觀念)；另，宗教禮俗科於聯合婚禮前辦理新人座談會，請一併加強宣導。	除性平辦公室建議外，若活動需聘請講師時，建議可從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中聘請跟業務專業相關聯之講師。
3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案件數量非常多，但辦理品質部分待加強，此部分可能是教育訓練不足，期許未來能透過相關課程來加強。	略	略	人事處研考會法制處			
4	受訓資料中，參加線上學習部分是男性多於女性，而高階公務人員人數，雖是男性人數大於女性，但CEDAW受訓人數卻是女性大於男性，建議男性應多參與CEDAW實體課程	本局辦理或薦派人員參與CEDAW實體研習，擬鼓勵男性同仁參與，並以男性同仁為優先參訓對象。	本局辦理或薦派人員參與CEDAW實體研習，擬鼓勵男性同仁參與，並以男性同仁為優先參訓對象。	各局處			本局辦理或薦派人員參與CEDAW實體研習，各科室以男性同仁為優先參訓對象。

5	「老闆娘學院計畫」建議以其他合適名詞取代「老闆娘」，如「女性老闆」或「女性企業家」等。	略	略	經濟發展局			
6	「照顧者培力」建議應不侷限於女性，應鼓勵更多男性參與。	略	略	社會局			
7	「溫心職場徵選活動」建議應多加鼓勵企業實行彈性工時。	略	略	勞工局			
8	「105-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很完整但看不出臺南特色，建議納入地方特色，例如文化古都、各局處業務及各區產業等，因地制宜推廣各項性平措施	1、本局生命事業科:請各殯葬設施管理機關製作宣傳文件時，納入區域特色及推廣性別平等措施。 2、本局自治行政科:於市民學苑成果展中設攤擺設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問答，市民學苑成果展已融入各區地方特色展(含靜態展動態展)並由集中之成果展將性別主流化之特色推廣到各區，本一活動透過各區特色課程展覽充分達到區域與局處之融合與協調。 3、本局宗教禮俗科:於本市奇美博物館舉辦聯合婚禮，在著名的特色景點辦理本活動，在觀光行銷的同時，也落實了性別在婚姻中的互敬互愛與平等。 4、本局區里行政科:臺南市政府首創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融入性別平等宣導。	1、將於108年度推廣性別平等內容時，加強與臺南特色連結，深入紮根從基層做起，擴大性別平等實施成效。 2、(區里行政科)臺南市政府首創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係由市長率領市府一級主管、里長、社區理事長、公所同仁，針對地方建議案提出討論，並於會議前推廣性別平等的理念。	各局處		1、宗教禮俗科:輔導廟宇在寺廟典禮或相關場合增加女性主委的比例，辦理性別平等融入宗教禮俗儀式之研習及加強宣導，始其逐漸成為臺南地方特色。 2、宗教禮俗科:加強宣導同性伴侶參與聯合婚禮活動，並統計同性伴侶參與活動人數。 3、生命事業科:輔導殯葬業者對殯葬儀式之尊重，並在殯葬儀式中增加女性主持人，破除殯葬儀式中不符合性別平等之觀念。 4、戶政科:加強督導戶所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例如:現代婚禮新觀念、同性伴侶註記、子女約定從性等等，宣導內容可加強與臺南特色連結。	宗教禮俗科:辦理聯合婚禮時，可提供給新人幾處拍攝婚紗特色之建築(例如:吳園)，除能突顯臺南地方特色，更可一併行銷臺南。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性別統計分析(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統計報表)

一、前言

每年度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調解相關統計報表，報表中包含本市37區調解委員男女人數。

二、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表統計情形(如下表)

1.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表，統計本市各區調解委員男女人數(如後附表一、表二)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	-------------

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底

單位：個·人

鄉鎮市區別	鄉鎮市區數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礦業、土石業、建築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0年	10年以上
施 埤	37	408	250	128	1	22	123	202	19	61	63	158	67	40	68	19	115	206	117	291	86	82	173	67
新營區	1	15	10	5	—	—	4	11	2	4	1	6	—	2	2	2	3	8	5	10	1	7	4	3
鹽水區	1	10	6	4	—	—	2	8	—	3	2	5	—	—	—	1	1	8	2	8	6	1	2	1
白河區	1	11	7	4	—	—	3	8	—	1	1	7	1	1	6	1	4	—	2	9	—	—	5	6
柳營區	1	7	4	3	—	—	2	5	—	1	2	3	—	1	2	—	2	3	1	6	1	—	5	1
後壁區	1	11	8	3	—	—	2	9	1	2	—	4	2	2	2	—	2	7	6	5	—	3	7	1
東山區	1	11	7	4	—	2	3	6	1	2	1	4	3	—	—	—	3	8	—	11	—	2	7	2
麻豆區	1	8	5	3	—	1	5	2	1	—	—	6	—	1	—	—	3	5	—	8	1	—	4	3
丁營區	1	10	7	3	—	1	3	6	—	—	—	1	9	—	—	—	7	3	2	8	6	1	1	2
六甲區	1	9	5	4	—	—	5	4	1	1	1	5	1	—	1	—	—	8	2	7	5	1	2	1
官田區	1	10	7	3	—	2	5	3	—	—	4	6	—	—	2	—	8	—	1	9	—	—	1	9
大內區	1	9	6	3	—	1	2	6	1	1	1	5	1	—	2	1	1	5	2	7	4	1	4	—
佳里區	1	15	11	4	—	—	5	10	1	2	2	7	3	—	1	—	2	12	5	10	1	5	8	1
學甲區	1	11	8	3	—	—	1	10	—	1	2	3	2	3	1	—	5	5	3	8	1	4	4	2
西港區	1	11	8	3	—	—	4	6	—	—	2	7	1	1	2	—	4	5	3	8	1	3	5	2
七股區	1	11	8	3	—	—	5	6	—	—	4	6	1	4	2	2	4	3	6	5	—	5	3	3
將軍區	1	10	7	3	—	—	3	7	1	—	—	1	3	5	4	—	3	3	4	6	—	2	6	2
北門區	1	9	6	3	—	1	3	5	—	—	1	6	2	—	6	—	3	—	1	8	1	3	4	1
新化區	1	8	5	3	—	—	2	6	—	3	1	2	1	1	3	1	—	4	3	5	1	—	4	3
善化區	1	13	9	4	—	—	2	11	—	3	2	5	1	2	4	1	2	6	5	8	2	2	6	3
新市區	1	11	7	4	—	—	3	8	1	2	1	3	2	2	—	—	3	8	5	6	2	3	4	2
安定區	1	13	9	4	—	1	6	6	—	4	1	4	4	—	—	1	4	8	5	8	5	3	5	—
山上區	1	6	4	2	—	—	4	2	—	—	—	2	4	—	4	1	—	1	2	4	—	2	4	—
玉井區	1	9	6	3	—	2	3	4	1	2	1	3	1	1	3	—	2	4	3	6	4	3	1	1
楠西區	1	9	6	3	—	—	3	6	—	—	3	1	2	3	7	—	2	—	2	7	2	1	5	1
南化區	1	7	5	2	—	1	3	3	—	1	1	3	1	1	3	—	—	4	3	4	6	—	1	—
左鎮區	1	7	4	3	—	—	3	4	—	1	2	1	3	—	2	—	—	5	3	4	6	1	—	—
仁德區	1	15	11	4	—	—	6	9	—	4	—	5	3	3	1	—	7	7	5	10	5	2	5	3
瑤仁區	1	15	11	4	—	—	1	14	—	—	4	3	4	4	—	1	1	13	6	9	3	2	8	2

公 司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表 號	3311-04-02-2

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個/人

鄉鎮市區別	鄉鎮區數	全戶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小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工業、礦業、建築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龍崎區	1	10	6	4	—	—	2	8	—	1	—	5	2	2	1	—	2	7	4	6	2	3	5	—
龍崎區	1	7	5	2	—	1	1	5	1	2	—	—	3	1	1	2	1	3	2	5	—	1	6	—
永豐區	1	20	15	5	—	3	5	12	1	4	6	7	2	—	2	—	8	10	1	19	2	2	11	5
永豐區	1	16	12	4	—	1	6	9	—	—	13	3	—	—	—	1	3	12	5	11	5	3	6	2
南區	1	13	9	4	—	—	1	12	1	3	1	5	2	1	—	1	7	5	3	10	3	3	4	3
北區	1	15	11	4	—	3	3	9	—	2	3	8	2	—	—	1	10	4	1	14	3	2	10	—
中西區	1	10	7	3	—	1	2	7	4	4	—	1	1	—	—	—	5	5	5	5	2	4	—	4
安南區	1	15	10	5	—	1	5	9	—	3	1	7	3	1	2	2	3	8	6	9	2	4	4	5
安平區	1	11	8	3	—	—	5	6	1	4	2	2	1	1	—	—	2	9	3	8	3	2	4	2

三、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表與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相關性分析與探討

- (一)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規定：調解委員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 (二)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婦女名額均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 (三) 依據102年度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表與106年度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表顯示女性調解委員逐年漸增加
- (四) 起源：鄉鎮市調解條例於民國44年公布施行，故鄉鎮市調解制度乃一行之久遠之制度。另鄉鎮市調解條例並規定調解委員須為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
- (五) 隨著社會結構改變，且本國持續推動女性平等觀念，調解委員女性比立亦逐年增長。
雖然委員一職並無有給職惟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委員必須據有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始能擔任。
依據調解委員女性比例漸增可表現出女性地位逐年提高且具有專業知識知女性比例更是漸增，本府亦透過不同管道，如：相關會議，宣導女性平等之概念進而逐漸提升女性調解委員之比例。

四、結論(含政策建議)

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女性委員比例部分自民國44年制定後即未再更修，惟本市一直以來除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外更配合著社會的變遷及相關宣導女調解委員比例逐年提升。

隨著市府民政局的性別比例宣導並透過各區公所的努力本市女性調解委員比例逐年漸增。

評審項目二、(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1. 辦理業務相關 <u>性別統計</u> 之項目名稱 (請併附統計資料)	1. 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表 106 年度(表一、表二) 2. 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表 102 年度(表三、表四)
2. 新增 <u>性別統計分析</u> 或 <u>性別分析</u> 之篇數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請提供網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首頁>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eb.tainan.gov.tw/agr/page.asp?id={FCF211EF-D3F9-4886-A77E-F85336E09E0B}
3. 新增性別分析之品質	
(1)性別資料使用情形	報送內政部並發布本局網站，並作為女性性別比例議題及政策之參考。
(2)應用深化程度	本市配合各項相關性別平等之宣導並進而逐年提升調解委員女性之比例。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102年底

鄉鎮市(區)別	鄉鎮市(區)數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總 計	37	464	332	132	5	37	157	265	117	187	90	70	109	17	136	202	131	333	121	158	119	66
新營區	1	15	11	4	—	2	4	9	6	8	—	1	3	—	8	4	1	14	7	—	6	2
鹽水區	1	11	8	3	—	—	6	5	3	6	2	—	4	1	—	6	5	6	4	5	1	1
白河區	1	15	11	4	—	—	6	9	1	8	5	1	8	1	5	1	2	13	—	5	5	5
柳營區	1	15	11	4	—	—	5	10	4	6	3	2	4	1	2	8	1	14	—	10	3	2
後壁區	1	15	11	4	1	1	4	9	4	6	2	3	3	1	—	11	7	8	5	8	2	—
東山區	1	15	11	4	2	3	6	4	5	7	3	—	1	—	14	—	—	15	3	8	2	2
麻豆區	1	11	8	3	—	2	6	3	1	8	—	2	—	—	3	8	—	11	1	3	6	1
下營區	1	10	7	3	—	—	2	8	2	4	2	2	5	—	1	4	5	5	3	4	2	1
六甲區	1	11	8	3	—	1	5	5	1	4	3	3	4	1	—	6	4	7	3	3	3	2
官田區	1	10	7	3	—	3	6	1	4	6	—	—	2	—	8	—	1	9	1	7	2	—
大內區	1	13	9	4	1	2	4	6	2	8	1	2	2	1	4	6	4	9	—	11	2	—
佳里區	1	16	12	4	—	—	7	9	5	7	3	1	1	—	8	7	5	11	5	8	1	2
學甲區	1	11	8	3	—	—	5	6	3	4	2	2	1	—	5	5	3	8	6	3	1	1
西港區	1	12	8	4	1	3	5	3	2	6	3	1	2	—	4	6	3	9	4	3	3	2
七股區	1	12	9	3	—	1	5	6	—	3	8	1	4	—	3	5	7	5	6	2	2	2
將軍區	1	15	11	4	—	—	5	10	2	3	4	6	6	—	4	5	4	11	3	6	5	1
北門區	1	12	9	3	—	1	5	6	1	7	3	1	4	—	3	5	1	11	3	5	1	3
新化區	1	9	6	3	—	—	2	7	4	3	1	1	2	—	3	4	2	7	—	2	5	2
善化區	1	15	11	4	—	1	1	13	4	7	2	2	2	1	5	7	7	8	2	5	5	3
新市區	1	11	8	3	—	—	4	7	2	3	3	3	3	—	3	5	4	7	3	3	2	3
安定區	1	15	11	4	—	1	8	6	1	9	2	3	—	2	4	9	6	9	7	6	—	2
山上區	1	15	11	4	—	3	3	9	—	6	6	3	8	—	—	7	3	12	8	5	2	—
玉井區	1	14	10	4	—	1	5	8	1	5	6	2	10	—	4	—	7	7	9	1	4	—
楠西區	1	9	6	3	—	1	1	7	1	1	4	3	7	—	—	2	4	5	—	7	2	—
南化區	1	7	3	4	—	—	1	6	3	1	1	2	7	—	—	—	4	3	3	2	2	—
左鎮區	1	6	4	2	—	1	2	3	—	3	3	—	3	—	2	1	—	6	—	4	2	—
仁德區	1	13	10	3	—	—	4	9	3	6	1	3	1	—	8	4	5	8	2	4	6	1
歸仁區	1	15	11	4	—	—	4	11	2	4	2	7	3	—	2	10	9	6	2	1	9	3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中華民國102年底

[illegible]

臺南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件

鄉鎮市區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 計		債權、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建工程		其 他			
	計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總 計	10,897	9,093	1,804	1,878	626	911	253	272	194	16	14	11	16	59	25	50	21	559	103		
新營區	459	344	115	141	63	61	9	67	38	1	1	1	—	6	5	2	1	3	9		
鹽水區	124	86	38	19	21	1	3	17	11	—	—	—	1	—	5	1	—	—	1		
白河區	147	129	18	22	3	20	2	1	1	1	—	—	—	—	—	—	—	—	—		
柳營區	160	89	71	28	9	3	1	19	5	1	—	—	—	—	—	—	—	5	3		
後壁區	106	50	56	9	30	8	14	1	11	—	—	—	1	—	—	—	1	—	3		
東山區	102	52	50	2	14	1	6	—	5	1	2	—	—	—	—	—	1	—	—		
麻豆區	453	339	114	85	69	85	61	—	6	—	1	—	1	—	—	—	—	—	—		
下營區	137	113	24	27	14	18	12	6	—	—	—	—	—	1	—	—	1	2	1		
六甲區	115	79	36	14	17	12	14	—	2	—	—	—	—	—	—	—	1	2	—		
官田區	200	181	19	56	10	56	6	—	2	—	2	—	—	—	—	—	—	—	—		
大內區	23	18	5	8	3	6	3	2	—	—	—	—	—	—	—	—	—	—	—		
佳里區	476	384	92	66	25	8	3	—	6	1	—	1	1	—	—	—	2	56	13		
學甲區	116	91	25	1	4	—	—	1	3	—	—	—	—	—	—	—	1	—	—		
西港區	138	85	53	23	21	21	18	2	2	—	—	—	—	—	—	—	—	—	1		
七股區	216	186	30	9	9	2	—	6	1	—	1	—	—	1	—	—	—	—	7		
將軍區	93	71	22	21	11	17	7	4	4	—	—	—	—	—	—	—	—	—	—		
北門區	60	39	21	8	11	8	7	—	1	—	2	—	—	—	—	—	—	—	1		
新化區	301	224	77	134	42	129	34	3	4	—	1	—	3	—	—	—	—	2	—		
善化區	190	154	36	10	4	—	—	10	3	—	—	—	—	—	1	—	—	—	—		
新市區	291	186	105	32	26	3	7	5	2	—	—	1	2	—	—	—	3	23	12		
安定區	179	133	46	31	12	24	9	—	2	1	—	—	—	2	1	—	—	4	—		
山上區	53	33	20	4	10	3	5	—	4	—	—	—	1	1	—	—	—	—	—		
玉井區	83	69	14	36	10	28	3	8	7	—	—	—	—	—	—	—	—	—	—		
楠西區	26	16	10	7	4	3	2	3	2	—	—	—	—	—	—	1	—	—	—		
南化區	32	13	19	4	11	—	3	3	8	—	—	—	—	—	—	1	—	—	—		
左鎮區	18	7	11	4	7	—	1	4	6	—	—	—	—	—	—	—	—	—	—		
仁德區	561	376	185	74	57	7	3	55	42	1	—	—	—	8	4	—	—	3	8		
歸仁區	340	287	53	25	10	3	2	7	1	—	1	1	—	1	1	1	1	12	4		

中華民國103年

單位：件

鄉鎮市區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 正 中 未 結 件	處 調 解 案 數
	合 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 他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總 計	7,215	1,178	11	7	12	7	6,728	978	71	38	155	60	85	26	153	62	2,311			
新營區	203	52	—	—	—	—	198	51	1	—	—	—	4	1	—	—	—			
鹽水區	67	17	—	—	1	—	62	16	1	—	3	—	—	—	—	1	—			
白河區	107	15	—	—	—	—	104	14	—	—	2	—	1	1	—	—	8			
柳營區	61	62	—	—	—	—	58	59	—	—	1	1	2	1	—	1	—			
後壁區	41	26	—	—	—	—	38	25	—	—	2	—	1	1	—	—	—			
東山區	50	36	—	—	—	—	48	30	—	—	—	1	1	4	1	1	—			
麻豆區	254	45	—	—	—	—	253	43	—	2	—	—	1	—	—	—	—			
下營區	86	10	—	—	—	—	81	8	1	—	—	1	4	1	—	—	—			
六甲區	65	19	—	—	—	—	65	18	—	1	—	—	—	—	—	—	—			
官田區	125	9	—	—	—	—	124	9	—	—	—	—	1	—	—	—	—			
大內區	10	2	—	—	—	—	10	2	—	—	—	—	—	—	—	—	7			
佳里區	318	67	—	—	1	—	282	48	5	4	8	4	15	5	8	5	—			
學甲區	90	21	—	1	—	—	88	19	—	—	2	1	—	—	—	—	—			
西港區	62	32	—	—	—	—	62	32	—	—	—	—	—	—	—	—	—			
七股區	177	21	—	—	—	—	176	21	—	—	—	—	—	—	1	—	—			
將軍區	50	11	—	—	—	—	48	10	—	—	1	1	1	—	—	—	—			
北門區	31	10	—	—	—	—	29	10	—	—	—	—	2	—	—	—	—			
新化區	90	35	—	—	—	—	79	29	—	2	6	1	1	—	4	3	9			
善化區	144	32	—	—	1	—	142	26	—	—	1	5	1	—	—	—	18			
新市區	154	79	1	3	1	—	147	68	1	2	3	4	—	—	1	2	—			
安定區	102	34	—	—	—	—	101	34	1	—	—	—	—	—	—	—	—			
山上區	29	10	—	—	—	—	27	8	—	1	1	1	1	—	—	—	2			
五井區	33	4	—	—	—	—	29	4	1	—	1	—	2	—	—	—	—			
楠西區	9	6	—	—	—	—	9	6	—	—	—	—	—	—	—	—	2			
南化區	9	8	—	—	—	—	9	6	—	—	—	—	—	2	—	—	—			
左鎮區	3	4	—	—	—	—	3	3	—	—	—	—	—	—	—	1	—			
仁德區	302	128	—	—	1	1	296	127	2	—	1	—	2	—	—	—	—			
歸仁區	262	43	—	—	—	1	229	28	2	4	5	3	17	—	9	7	152			
備 註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表 號	3311-04-01-2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件

[illegible]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件

[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107年續辦)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1. 傳統喪禮中多以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存在男尊女卑的現象。惟近年來男女人口比例趨於平等及少子化現象,殯葬禮儀應順應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變化做調整,男女血緣關係不變,親人逝世後的奉祀權利也應一致。 2. 配合中央宣傳統喪葬儀節應順應性別平等做調整,在殯葬行為各個環節中檢討傳統禮節不平等部分,並建議家屬調整做法以落實性別平等。惟殯葬禮俗有其文化背景,移風易俗推動不易。 3. 本計畫執行自102年起,每年舉辦殯葬研習課程1-2次,經費預估10萬/年。			
伍、計畫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本計畫目標期望透過定期舉辦殯葬研習課程,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講座,開放由殯葬業承辦同仁、殯葬服務禮儀業者參與,與殯葬公會及業者合作,會中持續宣導①性別平等工作權、②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做法。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配合中央宣導殯葬行為應注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可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

				「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性別主流化趨勢下，探討殯葬行為中因性別而產生之差異，傳統社會中以男性為尊之文化背景，在殯葬禮俗中存在著顯著的性別差異，計畫中提倡不因性別作為喪禮角色的輕重，男女對於往生親人的思念無差別，故應有平等之祭祀權利。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內容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及相關工程。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本計畫經費無因性別考量編列預算。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計畫有助於改善本國殯葬禮俗文化中對女性祭祀權利之提升，計畫提倡女性在殯葬治喪協調時享有與男性相同之共同決策的權利。在殮、殯、葬、祭祀等殯葬行為中，女性亦可作為執行各項傳統禮節之角色，不因男女性別不同而將女性排除在祭祀者的角色之外。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本計畫執行對象為全體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辦理方式為集體講座，男女皆可平等接收殯葬相關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X	本計畫宣導內容包函內政部推動殯葬性別平等，「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中提及，歿者態樣為同性同居或跨性別時，歿者伴侶於喪禮中的角色及應尊重歿者喜愛之裝扮而非主流裝扮處理。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	---	---	---	---------------------------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X	在殯葬業務推展項目中配合中央政策宣導「性別工作平等」、「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做法」等作為。在本府承辦殯葬業務人員中，兩性平等工作權的推動及臺南市殯葬公會宣導殯葬業務從業人員尊重不同性別的工作權平等，並且扭轉傳統殯葬業務思維中女性不得參與殯葬相關工作，依據104、105年殯葬類公務統計報表顯示成果如下： (1) 本市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含兼任及專任)，男女比例 104年為→男：女=61.1:38.9 105年為→男：女=53.8:46.2，女性工作比例增加7.3%，顯示本府殯葬業務對於不同性別工作權平等之推動，有良好成效。 (2) 統計本市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禮儀服務業者等，殯葬業務從業人員男女比例 104年為→男：女= 51.3:48.9 105年為→男：女=59:41， 106年為→男：女=59:41， 數據顯示本市殯葬業務已落實不同性別工作權平等。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X	依據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基於保障人民權利，本計畫執行講習對象，承辦人員及從業者皆可參加。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 協定之規定或 國際性別/婦女 議題之發展趨 勢	√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中針對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於課堂中宣導相關訊息。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 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 心議題者，請評定為 「是」；相關資料可至行 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 .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 別、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者刻板 印象與性別隔 離	√			本計畫有助於消除傳統殯葬禮節中男女因性別差異產生女性意見而被漠視之現象，並可提升女性參與治喪協調及祭祀殯葬之角色重要性，強調女性在殯葬行為中扮演之角色及能力不亞於男性。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 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 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 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平等獲 取社會資源機 會，營造平等對 待環境	√			本計畫執行對象為本市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不分性別皆平等獲取殯葬業務相關訊息之權利。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 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 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 硬體)之空間 使用性：空間 與設施設備之 規劃，符合不 同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 者使用上之便 利與合理性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空間使用及空間設備規劃。惟未來租借場地或教室時，會注意是否有提供哺乳室，供女性使用。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 劃，已考量不同性別、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 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 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 硬體)之空間 安全性：建構 安全無懼的空 間與環境，消 除潛在對不同 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 的威脅或不利 影響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空間使用及空間設備規劃。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 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 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 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 「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X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空間使用及空間設備規劃。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本欄由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參與者：

姓名	陳秀峯(峰)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退休)
職稱	副教授	專長領域	性別平等議題等

二、參與方式：

提供書面意見

三、主要意見：

- (一) 本計畫內容係定期舉辦殯葬研習課程，對於性別平等之影響重大，在課程中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非常有必要。
- (二) 宣導是改變觀念的關鍵，雖然觀念之改變不易，宣導仍需努力執行。

1.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本案計畫內容。
2. 本人同意將本案程序參與之意見公開於臺南市政府網頁，以利各機關觀摩學習。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陳秀峯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張碧婷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142

e-mail: tinach621@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度殯葬研習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面對人類與地球生態息息相關的環境下，殯葬行為也必需要走向綠色環保之路，藉由開辦本研習課程輔導業者調整改變，以順應時代潮流和環保精神，並提升本市殯葬同仁本職學能及性別平等的觀念。
- 二、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分享殯葬實務經驗，與第一線同仁，面對死亡議題及討論，倡導新殯葬文化之核心價值，超越死亡禁忌，探討人權與喪禮的關係，引發大家對殯葬正確的關懷與認知。

貳、研習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參、研習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肆、辦理機關/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葬議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伍、研習人數/對象：預估約 160 人。

- 一、本市殯葬禮儀業者(葬儀公會會員)(每家業者上限 2 名)。
- 二、本府承辦殯葬業務同仁(本市各區公所上限 2 名，殯葬管理所上限 3 名)。

陸、課程內容及流程：106 年度殯葬研習課程表，如附表一。

柒、報名方式：

- 一、本府公務同仁從人事服務網連結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二、本市所屬葬儀公會會員，請逕向所屬公會報名，報名表如附表二。
- 三、本局活動聯絡人：張萃昕，電話 06-2991111 轉 8975，傳真 06-2952134。

捌、學習認證：

- 一、參加研習之公務同仁，研習當日完成報到手續並全程參加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5 小時。
- 二、參加研習之業者，全程參加者結業由本局發給研習證書，並交由業者所屬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為轉發。

玖、預期效益：

- 一、增進轄內各殯葬服務業者及本市殯葬同仁專業職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增進性別平等與兩性平權觀念及提升優質殯葬文化。
- 三、強化消費者保護法知識，減少消費糾紛爭議。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上下午簽到制，上午簽到時間為 8:30-9:00，下午簽到時間為 13:10-13:30。
- 二、為響應及落實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及餐具，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與會。

壹拾壹、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協調修正。

附表一、106 年度殯葬研習課程表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或主持人
1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2	09:00~09:10	民政局長官致詞、貴賓介紹及致詞	民政局長官 (陳局長宗彥)
3	09:10~10:50	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	講師：郭慧娟老師
10:50-11:00 課間休息			
4	11:00~11:50	臺南市殯葬法規及未來政策願景	講師：生命事業科 汪科長小芬
11:50-13:30 午餐及休息時間			
5	13:30~14:20	預立遺囑與生前告別實務	講師：陳繼成
14:20-14:40 午茶及休息			
6	14:40~15:30	殯葬業務消費糾紛法令與實務	講師：消保官
7	15:30~16:00	綜合討論	主持人：生命事業科 汪科長小芬、殯葬管 理所所長
收獲滿滿下課囉！			